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D53010020230824498 投诉问题
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 日

投诉问题	D53010020230824498 五华区江岸小区 54 栋旁靠近盘龙江的垃圾中转站，垃圾清运车停放在江边，下雨后有污水流入盘龙江，垃圾车清运噪音扰民，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将垃圾收集到中转站楼顶晾晒，垃圾恶臭扰民。
核实情况	部分属实 经核实，1.被投诉的垃圾中转站为五华区江岸垃圾中转站，位于五华区江岸小区 54 栋旁，建设有沉淀池，周边场地已硬化，设置有导流沟，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在降水量较大时，不排除垃圾车上未及时清洗的污渍被雨水冲入盘龙江的情况。 2.垃圾清运时间为上午 7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20:00，但在实际作业中，在个别需要清运的垃圾量较大的时候，未能严格执行作业时间，存在噪声扰民问题。 3.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将回收的废品清洗后暂存于中转站楼顶晾晒，存在一定异味扰民问题。

办理情况	1.五华区督促管理企业加强日常管理，及时清理站内沉淀池及排水沟，确保污水不外溢；及时清洗垃圾车，确保车身整洁；严禁工作人员将未清洗干净的回收废品露天集中堆存，确保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干净、整洁，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。 2.五华区督促垃圾清运公司规范运行制度，合理调整清运计划，严格按照作业时间，在进行垃圾转运作业时，减少不必要的鸣笛等情况，尽可能避免噪声扰民现象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城市管理局（东寺街西寺巷1号1、2、3楼）联系电话 64167916